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苏教办高函〔2010〕3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09/2010 学年 高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关于报送 2009/2010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教高司函〔2010〕109 号）要求，现将 2009/2010 学年数据报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送对象

全省高等学校均需按照教育部要求，认真做好实验室和仪器设备信息统计数据报送工作（包括普通高校、独立建制的成人高校和教育部批准设立的独立学院）。

二、报送方式与内容

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报送工作分网上报送和书面报送两种方式进行。

1. 网上报送

报送方式：请学校登陆“中国教育统计网”（网址为 <http://www.stats.edu.cn>），下载“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

计检测系统”（单机版）对报送数据进行检测，经检测形成上报数据后，登陆该网站，使用“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系统”报送数据。省教育厅从网上审核学校上报数据。

报送内容：普通本科高等学校、独立学院报送教育部（教高厅函〔2006〕45号）附件中的7个基表和综表一；高职高专院校和成人高校报送基表一、二、三、七和综表二。本年度统计工作的高校代码、报表样式、指标解释、统计软件、填报说明及相关帮助文件请到“中国教育统计网”的“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栏目下载。

2. 书面报送

报送方式：请在网上报送的同时，以学校公函形式向省教育厅书面报送相关材料。

报送内容：普通本科高等学校、独立学院报送教育部（教高厅函〔2006〕45号）附件中的基表二、三、七和综表一；高职高专院校和独立建制的成人高等学校报送基表二、三、七和综表二。所有报表要求加盖学校公章。学校不需报送统计数据光盘。

三、报送时间与要求

本次信息统计数据报送工作学校报送截止时间为2010年10月10日前。学校报送数据经省教育厅审核后，将正式报送教育部。

请各校认真阅读上报格式要求和填表说明，及时更新管

理软件，以免造成上报数据有误。

省高等教育学会高校实验室研究委员会联系人：南京大学实验室管理与装备处韩静，电话：025-83686006，电子信箱：jinghan@nju.edu.cn。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联系人：徐庆，电话：025-83335558。

附件：关于报送 2009/2010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教高司函〔2010〕109 号）



主题词：高等学校 实验室 统计 通知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高司函〔2010〕109号

关于报送2009/2010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 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

为了解高等学校实验室状况,做好实验室信息数据的统计分析,经国家统计局审批同意(国统制〔2009〕33号),2010年继续开展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上报工作,现将2009/2010学年数据报送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报送内容

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报送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教高厅函〔2006〕45号)文件要求的9个报表报送各项数据。其中,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报送7个基表和综表一,高职高专院校和独立建制的成人高等学校报送基表一、二、三、七和综表二。各报表表样、统计软件、填报说明及相关帮助文件可在“中国教育统计网”(网址:<http://www.stats.edu.cn/>)的“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栏目下载。

二、报送方式

2009/2010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采取网上报送和函报相结合的方式。我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提供网上报送的技术支持。各高等学校须在“中国教育统计网”下载“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检测系统”(单机版)对报送数据进行检测,经检测形成上报数据后,登录该网站,使用“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系统”报送数据。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登录“中国教育统计网”,使用“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系统”审核本地区报送数据。经审核后,将基表二、三、七和综表一、二的汇总打印表具函报送我司。

三、报送时间

2009/2010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报送截止时间为2010年10月15日。

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积极组织本地区高等学校认真填报,加强数据审核,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提高数据的准确性,及时发现、解决上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为保证统计工作的顺利进行,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本单位负责此项工作的联系人信息(包括:单位、姓名、职务、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于2010年9月30日前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sysc@moe.edu.cn。

联系人:许业河、高东锋

联系电话:010-66097854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单大木仓胡同37号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实验室处

邮政编码:100816

